

肥教体〔2020〕225 号

关于开展肥西县第三届普通高中学校校本选修课程 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高中学校：

为了切实推进新一轮的课程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高中学校课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肥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方案》《肥西县中小学课程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肥西县校本课程开发指导意见》《2020年肥西县中小学“强化校本教研，助力教师发展”主题教研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学校实际，决定开展肥西县第三届普通高中学校校本选修课程展示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评时间

2020年11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每校半天或一天时间。

二、展评地点

分别在县内自主申报的高中学校举行。

三、展评数量

每校择优推荐已经开设成熟的校本选修课程不超过6门，且

必须是已经实行了选课走班方式开设的，否则不予认定。要在11月5日前将《肥西县普通高中校本选修课程展评推荐汇总表》发到教研室胡育红老师邮箱：646624319@qq.com

上报数量不得突破规定的上限，预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已经参加过展评或已被评定为县级以上“优秀校本课程”的不得再次申报。教研室要对上报参评课程进行初审，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也不纳入展评对象。

四、观摩评价

县内高中学校相关管理人员、专兼职教研员、学科带头人。

五、评价方式

主要采取“过程资料评分、现场听课评分、实际效果评测”等方式方法进行。

六、评价内容

详见附件《肥西县普通高中学校校本选修课程展评赋分细则》。

七、评价结果使用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20%，良好等次数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40%。评价结果通报全县，并对获得良好等次以上的选修课，发放获奖证书；对获得合格等次以上的选修课，实行以奖代补的方法，按不同等次发放专项补助经费，具体标准如下：获优秀等次，每门校本课程奖励学校20000元；获良好等次，每门校本课

程奖励学校 15000 元；获合格等次，每门校本课程奖励学校 10000 元；评价定等不合格的，不予经费奖励。

专项奖励经费，包括课程研发、教材编印、教师上课和学校相关管理等费用，由学校统一支配，可制定具体使用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希各校及时宣传动员，认真谋划，提前布置，早作打算，确保质量，为实施学生的选课走班和学校的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通知。

附件：

1. 肥西县普通高中校本选修课程展评推荐汇总表
2. 肥西县普通高中校本选修课程展评活动评价表
3. 肥西县普通高中校本选修课程展评赋分细则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

抄送：市教育局

发：局机关相关科室

附件 1

肥西县普通高中校本选修课程展评推荐汇总表

序号	学校	课程名称	开设 年级	走班持 续周数	选课学 生数	学生分布 班级数	总课 时数	主讲 教师	教材 主编	备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肥西县普通高中校本选修课程展评活动评价表

学校		授课教师	
评价时间		评价人	
校本课程 名称			
学生选课 走班情况			
评价意见	现场听课评分	A. 不合格 (50) B. 合格 (60) C. 良好 (80) D. 优秀 (90)	
	实际效果评测	A. 不合格 (50) B. 合格 (60) C. 良好 (80) D. 优秀 (90)	

附件 3

肥西县普通高中校本选修课程展评赋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审定分	
过程资料 (45%)	学校课程管理 (12%)	学校建有完备的校本选修课程体系。没有，不得分。不完善，酌情扣 1-3 分。	3			
		学校校本选修课程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齐全。否则酌情扣 1-3 分。	3			
		学校校本选修课程实施正常，展评课数量达标。少一节扣 1 分。扣完 3 分止。	3			
		场地、设备、经费等保障到位。否则酌情扣 1-3 分。	3			
	本门课程开设情况 (33%)	校本选修课程要与学校校本课程体系要求相一致。如不一致，不加分。	4			
		编有单独校本选修课程的教材。无教材，不加分。	5			
		教师对学生的作业练习批阅(训练、指导)认真，否则酌情扣 1-4 分。	4			
		学生实行走班教学，每次有签到或考勤，管理规范加 4 分；未实行走班，不加分。	4			
		学生必须来源于 3 个以上的不同班级。否则不加分。	5			
		选修学生数，少于 20 人，不加分；20-50 人，加 2 分；在 50 人基础上，每超过 50 人，加 2 分，加满 6 分止。	6			
		开设课时数，不得少于 18 课时。少于 18 课时不得分；超过 18 课时不另外加分。	5			
	效果评测 (55%)	课堂教学展示评价 (35%)	评委听课总均分，按 20%直接计入分值。	20		
			校本教材要人手一本，否则不加分。	5		
备课笔记要完整，否则酌情加 1-6 分。			6			
要有教学计划（1 分）、教学反思（3 分）。没有，不加分。			4			
实际效果调查 (20%)		调查走访。评委调查的总均分，按 15%直接计入分值。	15			
		学生问卷调查情况，根据结果酌情加 1-5 分。	5			
总得分			100			